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睿玖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睿玖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睿玖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睿玖实业”）。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杭州睿玖实业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，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傅黎瑛、罗金明、韩旭
2023年6月26日